

新北市中小學校園防災創新經營 X 亮點實務發表會

壹、依據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度防災教育實施計畫。

貳、目的

透過辦理全市防災教育創新經營 X 亮點實務發表會，鼓勵學校發揮創意及想像力，將防災觀念融入學校實務或是創新經營上，期達到防災教育創新經營實務與亮點分享、發表，共同學習，開創出防災教育嶄新氣象。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鶯歌區建國國民小學。
- 三、協辦單位：新北市防災教育輔導團。

肆、競賽說明

- 一、參加對象：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學。
- 二、參賽組別：分為國小、國中、高中等三組競賽。
- 三、競賽主題：以學校「創新經營 X 亮點實務」為主題，標語創意文字可自行訂定。
- 四、簡報內容：
 - (一) 依本計畫所定訂之「創新經營 X 亮點實務」為主軸。分為下列二組
 - (二) 學校防災經營創新類組：

內容可包含：A.學校推動防災經營或是行政革新， B.防災課程領導與教師專業發展， C.學生防災教育多元學習與效能， D.防災校園營造與資源運用
 - (三) 教學創新類組（亮點實務）：

在各領域融入防災的亮點實務，內容可包含：A.本國語文， B.外國語文， C.數學， D.社會， E.健康與體育， F.藝術與人文， G.自然科學與科技， H.綜合活動(含生活)， I.幼兒教育， J.特殊教育（含融合教育）
- 五、參賽人數：可以組隊方式，每件作品最多以5人為限，且每人僅限提交1件作品。

伍、參加辦法

- 一、繳件期限：即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星期五)受理報名
- 二、繳件方式：請將簡報上傳至指定之雲端硬碟，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zhhCSRMv0MVwdiGXr4AxQm2hXVLhwx9E?usp=sharing>，檔名為「學校名稱+主題名稱」。
- 三、注意事項：上傳後須電話：(02)2670-9228分機120確認

陸、評選方式及結果公布

一、評選標準：

評分重點	比例(100%)	說明
主題性	20%	符合宗旨、主題明確
創新性	30%	內容具開創性、新穎性、豐富性、啟發性與特色性
精緻性	25%	清楚呈現創新策略或歷程的理念作法、結構完整、文字流暢有條理
成效性	25%	成果績效、評量設計、實用性

二、簡報日期：114年11月27日，每校簡報10分鐘，流程表依報名校數另訂。

三、評選結果：成績公佈時間暫定114年11月(確切日期另外告知)，獲獎名單將另以公文通知，並統一公告於「新北市防災教育輔導團」網站
(<https://sites.google.com/apps.bdes.ntpc.edu.tw/ntpc-dpecg/%E9%A6%96%E9%A0%81?authuser=0>)

柒、獎勵辦法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激勵員工核頒禮品(券)作業要點」第5條發給獲獎教師禮券，並依同要點第6條設置名額限制如下：
 - (一) 個人：每次頒給人數占總評比人數之比例不超過百分之20。
 - (二) 團體：獲獎團體數占參加團體數之比例不超過百分之20。
- 二、各組獎項件數:以高中職組、國中組及國小組為分組，各評選出特優3件、優選3件(特優獎項:禮券2000元及獎狀乙張；優選獎項:禮券1,500元及獎狀乙張)，惟為符前開要點，主辦單位得視投稿件數與作品水準調整獎項數量或從缺。
- 三、有功人員敘獎：承辦單位依據「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第12點第6款、第13點第6款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獎勵辦法辦理敘獎，並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4項第2款辦理敘獎：「主要策劃執行人員記功1次、餘協辦及督辦5人依功績程度嘉獎1次至2次」。

捌、注意事項：

- 一、作品若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者，除得以取消敘獎資格、追回獎狀獎品外，一切法律責任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其得獎缺額之遞補與否，由評審團及主辦單位共同協議。
- 二、參賽者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與其他類似比賽，意即作品需為未經發表之作品，請勿1稿2投。

三、得獎作品之著作權與轉授權屬於本局與作者共有，作品逕存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典藏，且本局有推廣、借閱、公布、印製、發行、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之權利，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惟不得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日後其他單位作為商業目的使用時，須徵得本局同意（作者個人出版物不在此限）。

四、得獎作品授權本局上傳「新北市防災教育輔導團」網站，以供防災教育教學相關活動使用。

五、相關問題請洽以下聯絡人：

（一）新北市鶯歌區建國國民小學賴榮達主任，電話：(02)2670-9228分機120。

（二）教育局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宋亮妤小姐，電話：(02)29603456分機2779。

玖、計畫經費

由114年教育部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經費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本計畫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新北市114年度校園防災創新經營 X 亮點實務發表會

報名表

作品編號 (由收件學校填寫)

作品名稱		參賽組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成員一 (成員表格可 自行刪減)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成員二 (成員表格可 自行刪減)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成員三 (成員表格可 自行刪減)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簡報簡介 ：建議包含內 容、理念想 法、創意構 想、成效			

附註：1.報名表，每一件作品須填寫一式1份。

2.報名確定後，所有資料之製作(識別名牌、獎狀等)皆以此表為據，請務必確實填寫。

3.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參賽者。

新北市114年度校園防災創新經營 X 亮點實務發表會
作品授權同意書

作品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本團隊 _____ 報名參加「新北市114年度校園防災創新經營X亮點實務發表會」之作品，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一、本人同意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及其所屬單位有權無償透過任何形式利用作品進行使用、編印、刊登與重製。並得公告於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網站提供不特定人員檢視瀏覽或作為本市各校防災教育教學課程使用。 二、參賽作品為本人原創，如有涉及抄襲及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不法行為，概由本人自行負責，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券及獎狀。 三、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次參賽之各項規定。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同意書人簽章：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